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河（玉带河及杨眉河）河道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4日，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工程和水库管理所根据《贵阳市花溪区青岩河（玉带河及杨眉河）河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本项目工程治理河段由青岩河及杨眉河河段组成，其中青岩河河段治理长度为3.13km，杨眉河河段治理长度为2.394km，总共治理长度为5.524km。青岩河是从大兴国寺下游200m处至东风大桥处，综合治理长度3.13m，河道清淤3.13km。新建防洪堤2.05km（左岸防洪堤0.888km，右岸1.162km）。杨眉河的范围是从高速公路出口涵洞位置至鸡冠村位置，综合治理长度2.394km，河道清淤2.394km。新建防洪堤1.536km（左岸防洪堤0.746km，右岸防洪堤0.79km）。设计防洪等级为Ⅳ等，青岩河段防洪标准确定为10年一遇，杨眉河段防洪标准为5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青岩河治理河段、杨眉河治理河段、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市花溪区青岩河（玉带河及杨眉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30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审[2022]8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已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未批先建，已完善环评手续。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69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78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生态建设工程和设施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陆生植被保护、水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要求。临时占地绿化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河道两岸绿化。

清淤工程实施后，青岩河及杨眉河水质得到改善，生物量将逐渐增加，生物多样性也将逐渐丰富起来，该段水生生态将会得到重建。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

工程实施后，通过河道清淤，减少了废气源。

（2）废水

加强管网工程设备检修和环境监管，定期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巡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源。

（4）固废

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河道两岸少量生活垃圾，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少量的园林垃圾，均由河道管理部门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其他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目前本项目运行稳定，清淤工程已完成，河段已恢复河流正常状态，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贵阳市花溪区青岩河（玉带河及杨眉河）河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主要为新建河堤并对河流进行清淤，不涉及河道截弯取直，不改变河道天然走向。工程建设后，青岩河和杨眉河流速增加，河道过流能力增大，青岩河防洪能力将达到 10 年一遇的

洪水标准，保护农田 1.9 万亩，保护人口 2.5 万人，杨眉河防洪能力将达到 5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保护沿岸农田。总体而言，本工程建成后，对治理河段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

项目清淤后改善了青岩河及杨眉河水体环境质量，削减服务区域内的污染物，并且改善城市水体景观。

项目实施的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建设以来总体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未批先建，环评监测时已全部建成，采用环评监测数据):

1、地表水

青岩河治理河段中段、杨眉河治理河段中段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

青岩河治理河段上游出露点 D1、青岩河治理河段上游出露点 D2、青岩河治理河段中段出露点 D3、杨眉河治理河段上游 D4、杨眉河治理河段中段 D5 等 5 个地下水监测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硫酸

盐、氯化物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III类标准要求。

3、空气环境

青岩河治理河段上风向、青岩河治理河段下风向、杨眉河治理河段上风向、杨眉河治理河段下风向等 4 个监测点二氧化硫小时值、二氧化氮小时值、一氧化碳小时值、二氧化硫日均值、二氧化氮日均值、TSP 日均值、PM₁₀ 日均值、PM_{2.5} 日均值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表 2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4、声环境

青岩河治理河段起点、青岩河治理河段中段、青岩河治理河段终点(贵阳市青岩贵璜中学)、杨眉河治理河段起点、杨眉河治理河段、杨眉河治理河段中段、杨眉河治理河段终点等 7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项目基本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对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临时用地生态恢复、风险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相关要求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生态保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工程和水库管理所

2022年7月4日